

济宁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济城发〔2024〕1号

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济宁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济宁市城市管理局

2024年3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工作要点

2024 年城市管理工作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自觉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局，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，提高理解力、决策力、执行力；进一步理顺市区体制，做到统一标准、统一调度、统一安排、统一管理，提高网格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，着力打造宜居宜业、干净有序、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，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一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

1.强化思想建设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，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增强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创新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形式，发挥“学习强国”、“灯塔—党建在线”等平台作用。推动模范机关创建向基层延伸，提升全局模范机关建设水平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落实好研究汇报、自查督查、考核评价等制度，主动研判意识形态领域的新情况新动向。

2.强化组织建设。积极筹划市局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换届选举各项工作，选优配强班子成员。丰富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内涵，落实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创新项目。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提高星级支部占比，打造优秀主题党日案例，发挥党组织战斗堡

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强化党员教育管理，组织党务干部、纪检干部业务培训，提升政治站位和能力素质。

3.强化群团建设。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，团结和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听党话、跟党走。关心关爱职工的工作生活，常态化开展冬送温暖、夏送清凉、慰问困难职工等工作。完善青年工作委员会、妇女工作委员会建设。结合重大节日、纪念日，常态化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。适时举办干部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，开展劳动竞赛和技能比武，营造比学赶超、勇争一流的浓厚氛围。

4.强化党风廉政建设。认真履行党组织书记抓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，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亲自抓、负总责。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查自纠，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适时开展廉政谈话、排查廉政风险点、健全完善廉政档案。开展经常性廉政教育、警示教育，推进廉洁文化建设、队容风纪建设，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城管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。

二、加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，推进有机更新

5.开展城市防洪排涝积水点改造及雨水管网问题整治。实施车站东路（解放路-南文昌阁街）雨水管道提升改造工程，将现状1根D800-1000雨水管道提升改造至1根D1500雨水管道，通过解放路、南文昌阁、健康路分流雨水，管道总长度450m；对2023年主城区排水管网检测转办的雨水管网错接混接、破损、渗漏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，同步实施雨水井盖井箅破损沉降问题整治及

雨水井汛前清掏等工作，解决路面积水及雨水管道水质不达标问题，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。

6.实施主城区道路路灯节能及智能化改造。更换主城区洸河路（济水大道-凯赛大桥）、济安桥路（太白湖界-常青路）路灯，新安装路灯约 790 杆；实施运河路高架桥 1850 米护栏灯更新、火炬路火炬灯更新及市直管 11 条道路路灯智能化改造。

7.实施主城区市直管道路公交站亭更新。在 2023 年对主城区洸河路、火炬路等市管道路完成 39 处站亭的基础上，2024 年继续实施市管道路公交站亭提升改造工作，为市民出行提供更便利更舒适的乘车环境。

三、加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

8.科学系统编制绿化规划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引，在《济宁市国土空间规划》等上位规划基础上，加快推进《济宁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》和《济宁市公园体系规划》编制进度，通过景观廊道将城市商业区、文体休闲场所、历史文化遗址等与公园绿地有机连接，促进公园绿地与生活文化的融合，用科学的规划指导科学绿化。

9.继续实施口袋公园建设项目。按照“300 米见绿，500 米见园”标准，全市新建、改建口袋公园 101 处，调整绿化配置，提升绿化品质，增加基础设施，助力我市都市区千园城市建设。

10.系统开展多彩济宁行动。在增加绿量基础上，系统开展多彩济宁行动，实施火炬路跨线桥美化、红星路花箱改造项目，打通线性景观通道；开展洸河路等主干道花墙、花境塑造，丰富街道立体景观层次；全力推广市花月季、荷花种植，组团式栽月季、

紫薇等花灌木，打造特色风貌街区。

11.实施精细化养护。坚持“三分建七分管”的原则，大力强化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，实施分类分级养护，加强园林绿化技术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，实施“千树见绿”专项行动，开展飞絮治理，全面提升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水平。

四、巩固提升市容环境秩序

12.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。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抓实抓牢网格精细服务管理，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品质提升；持续组织开展“十乱”、“三净”等系列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，“人机云一体化”疏导规范，统筹治理各类流动商贩、占道经营等市容顽疾问题；深入推进户外设施减量提质，大力加强户外广告、店招标牌等规范设置和执法监管工作；巩固拓展共享单车序化管理成果，进一步加大对各类乱停乱放非机动车的治理力度；优化校园服务保障功能，深入开展“城管进校园”活动，不断优化提升校园周边环境秩序。

13.提升建设项目批后监管水平。深化建设工程审批监管联动机制，扎实推进建设工程交接审查、联合验线、联合外立面确认、联合规划竣工核实等全过程联动。严格落实队员包保、会审会商、日常巡查、督导考核等制度，健全完善工地分类监管动态台账，重点排查建设工程配套设施等风险点，加大批后监管项目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无人机巡查的力度和频次，有效防范建设工程风险隐患。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扰民管控工作，对举报投诉、督办交办、敏感区域等项目进行重点巡查管控，做到严管重罚，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14.加强渣土运输监管。强化工地源头管控，督促涉及渣土运输的工地设置围挡、出入口及场内车行道路路面硬化、安装冲洗设施并能正常使用；对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实行审核准入制度，实行年度考核制度，严格落实 A、B、C 等级化管理。认真履行职能部门行业监管职责，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条块结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督导、调度、检查，扎实有效推进联合执法检查、违法违规行查处、投诉举报案件处置等各项日常工作常态长效。

15.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治理。建立健全“前端严控、中端严管、末端严惩”治理体系，“分类+精准”实施净化设施、餐厨废弃物、店外经营“一店三查”活动。对餐饮经营者净化设施安装、正常使用、清洗维护及记录开展排查整治；健全“行业监管+综合执法”工作机制，加大餐厨废弃物执法管理工作力度。加大露天烧烤监管力度，严格落实“一改三进六定”，守护人间“烟火气”。

五、实施环境卫生清洁行动

16.健全环卫标准化管理体系。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先进做法，进一步健全完善道路保洁、垃圾收运、垃圾处置、设施养护和垃圾分类等标准体系，抓好标准解读，强化标准执行，加强督导考核，健全覆盖全城、三级联动、保障有力的环卫服务管理工作体系，做到“一个标准立到底、一个尺子量到底”，助力环境卫生提档升级。

17.抓实道路清扫保洁和环卫设施管护。深入推进“分级管理、深度保洁”工作法，做到洒水、洗扫、雾炮抑尘、冲洗和工作力度不减、频次不降，确保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%。加

强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清扫保洁，推动“机械+人工”向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背街小巷延伸。加强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管理，做到密闭运输、日产日清；夯实属地管理责任，提升公厕建设管理养护水平。规范运行垃圾处理设施，渗沥液、飞灰等达标处置，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、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%。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监督管理，做到区域共享、集中收运。

18.实施垃圾分类品质提升行动。编制完成《济宁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》，启动《济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编制，制定2024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、提标提质工作方案等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。积极争取市财政和上级政策性资金，推进济宁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。定期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实施城乡垃圾分类示范街镇、示范社区等创建活动。

19.深化环卫管理科技赋能。按照“统一标准、统一流程、统一平台、统一数据、统一管理”原则，围绕城市道路保洁、垃圾分类收运处置、垃圾处理设施监管和“餐厨智慧小程序”等管理标准，科学规划、系统升级“智慧环卫”，强化平台安全防护，形成“显示一张图”“管理一套屏”“保洁一张图”，做到市、区互联互通、资源共享。

六、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效能

20.加强平台运行规范化建设。建立案件处置机制。借助市运管委高位协调和督导考核作用，建立运管服平台保障支撑的工作体制，明晰权责清单，推进平台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精准化运行；完善“受理、转办、处置、结案”闭环流程，提升案件处置效率，

着力解决热点难点案件，推动问题快速解决，保障平台高效有序运转。

21.持续完善和拓展平台功能。围绕实用、好用、管用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和城市治理突出问题，通过问题分析研判，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，打通线上线下一体联动；突出智慧执法、智慧市政、智慧园林、智慧环卫等应用，为城市高效运行提供技术支持。

22.开展城市管理效能评价。印发《2024年度济宁市城市运行管理考评办法》及《细则》。调整考评指标体系，细化考评条目，明确考评范围，完善考评数据库，优化评判标准。每季度组织开展市对县（市、区）城市运行管理效能考评，以考促改，提升全市城市管理水平。

23.强化政务热线重点督办件办理。推动案件限时办结，确保100%的案件处结率；提高案件办结质量，提升案件办理群众满意度，对退回重办的案件，建立重办案件台账，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督办；建立投诉案件负面清单制，对应办不办、推诿扯皮、超期办理、群众不满意的案件计入负面清单。

七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

24.突出抓好干部素质能力提升。深化开展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提升”活动，实施城管系统干部素质提升工程。线上通过“山东干部网络学院”组织干部每年不少于50学时网络培训，线下举办履职能力全员培训暨“城管大讲堂”、“城市管理与城市品质提升专题培训班”等，全面提升干部职工履职能力。

25.突出抓好干部日常管理。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，加强干部队伍日常监督管理。完善干部表现纪实档案，优化正负面清单报

送，建立“晾晒评”机制，激励干部职工在重大项目推进、对上争取、争先进位中担当作为。实施新入职人员“一人一策”培养，制定年轻干部培养规划，做好年轻干部储备。修订完善队伍管理工作制度，用制度管人、管事，提升队伍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26.突出抓好干部队伍结构。加大人才引进力度，通过公开招聘、人才回引、军转安置等方式，持续引进高层次人才。开展干部调研，每年开展1-2次干部调研，及时发现表现好和表现差的“两头”干部。加强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，配齐配强各级领导班子，用好用活管理岗、专业技术岗和工勤岗，调动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。

八、提高依法行政能力

27.修改完善常用法律文书。衔接新修订实施的《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程序规定》，对现行的《济宁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常用法律文书适用说明》进行修订，进一步落实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部、省市司法部门法律文书制作规定要求。

28.推动生活垃圾管理立法。落实国家、省市部署安排，出台政府规章《济宁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为我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提供法治保障基础。

29.加强业务培训。聚焦城市精细化、法治化管理，加强执法人员的岗位业务培训及专业技术人才培养。以提升执法办案能力、创新执法监管方式、提高执法效能为突破口，在全系统开展专题培训班，提升全市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、处理城市管理问题的能力水平。

九、强化工作保障力度

30. 提升督查效能。围绕市局重点工作任务目标，分阶段、有侧重的开展跟踪督查；不定期开展执法队伍作风督查，特别是市县市区局执法队伍作风督查，进一步加强城管执法队伍纪律作风建设，严格队伍管理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。

31. 提高后勤保障能力。加强办公室规范化建设，更加注重对上、对内、对外协调，对上协调市委市政府办公室，对外协调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。加强政策理论和调查研究，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。强化统筹，提高公文处理、后勤接待、政务公开、机要档案工作能力。

32. 加强新闻宣传。及时推广城市管理工作经验、亮点、典型，向各级新闻媒体投稿。邀请媒体记者到一线深入采访，深度挖掘、集中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。加大对上宣传、对上汇报沟通，争取更多成果被中央、省、市主管部门宣传表彰推广。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，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，保障城市管理工作安全有序运行。